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戎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对2018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543.7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2.49%；净利润 77,664.2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62.4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12%。（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287,948,458.50 元，可分配利润金额为 4,287,948,458.50 元。

公司拟对上述 2018 年累计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配股利 145,799,074.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分配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分配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报告如下：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63,003,364.99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梁光伟、张恒春、刘道强、陈辉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如下：

(1) 预计公司向华强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采购物资，金额不超过 3,100 万元；

(2)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采购物资，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3) 预计公司向华强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采购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预计公司向华强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采购物业管理及水电等服务，金额不超过 1,860 万元；

(5) 预计公司向华强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租赁资产，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6)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租赁资产，金额不超过 11,500 万元；

(7)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采购门票代销等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销售特种设备等，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

(9) 预计公司向华强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主题公园运营等服务，金额不超过 528 万元；

(10)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销售文化产品等，金额不超过 575 万元；

(11)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提供主题公园建设等服务；金额不超过 9,885 万元；

(12)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提供主题公园运营等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3) 预计公司向华强方特联营公司提供资产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14) 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预计发生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

(15) 预计公司向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项下业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预计发生利息费用支出不超过 4,000 万元；

(16) 预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梁光伟、张恒春、刘道强、陈辉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坚持严谨、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工作尽职，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权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权期限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提议对该授权审批权限延长，授权期限延长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道强、丁亮、陈辉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未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授权刘道强总裁和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调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五项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收入准则，同时允许及鼓励企业提前执行。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



简称“《通知》”）。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提前适用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通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相关规定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作出调整，由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的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强方特”）控股子公司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文产”）业务发展良好，项目投资逐渐加大。经与厦门文产另一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圆”）友好协商，公司拟对厦门文产单方面增资1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厦门文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持有厦门文产股份比例上升至82.5%，厦门金圆持股比例下降为17.5%，厦门文产仍然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3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